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子貴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次按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固有規定。惟抗告程序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審程序之第二審程序，且行政訴訟法並無於抗告程序不得自行認定事實之規定，則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抗告事件，得自行認定事實，而與上訴程序有別。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對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抗告裁定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均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47號裁定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於上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參照前述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、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